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譙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962420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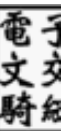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學校採認長照人員資格所稱之專科
以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認定一覽表1份，請各
縣市地方政府依循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學校畢業生得否採認長照人員資格
一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長照人員資格所定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，係依
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「主要細學類」為認
定依據，惟國防部權管之軍事學校未能自前開分類系統
查詢，至無法認定。

(二)然近年來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提升，為廣納國防部管
轄軍事學校之畢業生得以任職長照人員，經本部與國防
部多次研議後，有關國防部管轄軍事學校，設有符合長
照人員資格相關科系所為國防醫學大學（前身為國防醫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7/27



1150254115

有附件

學院)及國防大學(前身為政治作戰學校)，符合長照人員所需職能之專科以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認定科系所共計23筆。

二、承上，請貴府爾後辦理長照人員專科以上相關系所學位資格認定時，依旨揭一覽表據以配合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國防部、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大學；倘未來課程有異動或新增，請2校主動函知本部更新，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採認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